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核查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 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0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20
十二、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	释义
东方网、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东方网 2025 年定向发行股票，具体为向不特定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股票
报业集团	指	上海报业集团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盛资本	指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文交所	指	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正）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信资评报字（2025）第080066号）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5 日。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7722856）；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56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翔；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99,7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舆情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7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东方网”，股票代码“834678”。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正式挂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

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构，并于原监事会取消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应职权；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为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及公司高效经营管理提供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运作正常，其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信息披露

经查询发行人发布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所即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项目名称：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5SH1000026），现已明确发行对象的具体要求，即：1、意向投资人应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内资企业、其他内资经济组织；2、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3、应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4、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规或不诚信等行为受到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的处罚；5、本项目增资人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资事项须经增资人股东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部门审批后生效，意向投资人在提出投资申请前须自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中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并在咨询相关专业人员、相关监管机构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投资资格。且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产权交易所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或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就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发表补充意见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因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而需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就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发表补充意见的事项，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核查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部分内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9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8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34 名，其他股东 2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 5 名（新增股东预计不超过 3 名），发行后股东总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 20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及法人股东等的具体构成待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确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虽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于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但根据前述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所律师结合现有股东情况并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无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于第十四条规定非经股东会审议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已于依法设立的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现已明确发行对象的具体要求，即：1、意向投资人应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内资企业、其他内资经济组织；2、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3、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4、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规或不诚信等行为受到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的处罚；5、本项目增资人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资事项须经增资人股东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部门审批后生效，意向投资人在提出投资申请前须自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中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并在咨询相关专业人员、相关监管机构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投资资格。且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需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与公司股东、董事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综合考虑本企业国有控股的性质、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在文交所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文交所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文交所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或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因此，基于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相关议案均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发行人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增发行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议案中《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公司股东报业集团、国盛资本及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定增认购，关联董事李翔、袁涛、戴丽、梅宁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除此议案外，本次董事会其他议案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发行人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已于2025年1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及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确认公司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2025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53,505,76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071%。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增发行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股东会会议议案中《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公司股东报业集团、国盛资本及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定增认购，报业集团、国盛资本作为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另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分别表决，该议案同意股份数336,721,4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除此议案之外本次股东会其他议案均按如下表决情况审议通过：同意股份数853,505,76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前述股东会会议决议已于2025年12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及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的历次信披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仅有2017年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14,000万股，募集资金49,000万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发行人公司及股东情况

（1）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国资审批核准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报业集团（持有东方网43.6309%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东方网8.2030%的股份），第一大股东持股远大于其他股东；同时，根据东方网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6317722852025042100008），东方网的国家出资企业为上海报业集团，出资占比43.6309%。因此，东方网的控股股东及国家出资企业均为上海报业集团，上海报业集团举办单位为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因此，东方网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第三条关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相关规定，东方网本次发行，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应当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规定的国有资产交

易程序，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公司不属于前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报业集团，报业集团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批。2025年9月30日，报业集团党委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请示，报业集团同意按集团党委意见办理。

（2）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审计、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9,70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7,832,446.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2元。

2025年10月3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信资评报字（2025）第080066号），对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09,100.00万元；并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市宣传文化系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

（4）本次发行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第二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增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增资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信息披露可采取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或直接进行正式披露。”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撤销）及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于2010年12月31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本市文化类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0]566号）规定，本市宣传文化系统下属的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实施试点交易，在文交所完成的文化类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由文交所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共同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文交所挂牌征集投资者，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规定。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企业的基本情况；（二）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三）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四）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五）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六）募集资金用途；（七）

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八）投资方的遴选方式；（九）增资终止的条件；（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询文交所网站，东方网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网站预挂牌，标的名称为“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 G62025SH1000026-0，信息披露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另，东方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文交所网站对外正式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项目挂牌的标的名称为“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为 G62025SH1000026，信息披露起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披露内容亦符合上述管理办法中对于信息披露内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报业集团的审批，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备案，公司就本次发行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程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及其履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因此，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履行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依法进行评估及评估结果的备案；另，因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需待本次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后，本所律师再根据相关规定核查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及其履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暂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且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除《公司法》《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之外，公司此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有效的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在银行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发行人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另，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待发行对象依法确定后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巍

钟敏

2025年12月30日